

采购需求表（货物类）

自名称： 体温测温仪		采购部门： 医学工程科	
资格要求	① 投标人资格要求： 1、供应商须为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，具备与所销售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2、供应商应具备设备生产商的合法有效授权 ☐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； ☐ 联合体投标； ☐ 不得分包或转包； ☐ 兼投兼中； ☐ 兼投不兼中； ☐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人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：		
预算及最高限价	预算金额： 4.95万元 最高限价（如有）：		
付款方式	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		
交货时间	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		
交货地点	院方指定地点		
采购内容	体温测温仪30台		
技术参数	一、总体要求 产品应与市面常用血液透析机、血液透析滤过机完全兼容匹配 二、技术参数 （一）显示与操作 1 配备显示屏 2 全中文操作界面 3 可实时图文显示血液温度等监测参数 （二）测温性能 4 血液温度监测范围，33.0～39.0℃（或更宽范围） 5 温度监测精度：≤±0.2℃ 6 温度分辨率：≤0.1℃ 7 具备实时血液温度监测功能，确保治疗过程安全性 8 具备超温报警功能 （三）控制与安全 9 具备以下报警功能：高温报警保护、超温报警保护、传感器故障报警、低温报警功能 三、配置要求 1 体温监测模块主机 30台 2 温度传感器 与主机配套 3 通讯连接线缆 与主机配套 4 安装支架/固定组件 与主机配套 5 产品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 每台1套 6 计量校准/检定证书 每台1份		
质保期	三年		
核心产品	采购多项产品需选一个作为核心产品		
售后服务	1 提供完整的操作培训，确保临床人员熟练使用 2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零配件 3 终身维修 4 提供设备操作信息和设备信息记录功能，具备搜索查找操作记录功能 5 计量仪器设备须通过计量校准/检定，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		
其他	需有评分要求另附件		

采购部门负责人：

主管院长：

张高平

日期：